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109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來文來文、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招募簡章、推薦人員清冊
(A09000000E_115010909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10909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10909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第二階段－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招募資訊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中小學校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5年10月21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510042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以「美感教育領導人才培育」為核心，回應學校推動美感教育所需之領導、治理與實踐能力，培育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學校關鍵人才。

三、旨揭招募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次招募以具「美感教育推動意願及發展潛力」之中小學校長為對象。

(二)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依據校長之美感教育推動經驗、

參與意願及未來發展潛力，進行評估與擇優薦選，並於確認參與意願後，每縣市推薦至少3位、至多5位校長人選。請於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正式公文檢送人員清冊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，以利後續培育作業。

(三)參與本計畫之校長須投入後續人才培育歷程，依序參與共識會議、需求盤點及相關培育研習，透過「啟發、知能、實踐、支持、擴散」五大培育模組，發展美感教育領導能力，並帶領校內團隊立基於學校既有發展與推動現況，將美感理念融入既有課程、校園環境及特色活動，研擬「美感校園行動方案」，深化既有成果並拓展發展可能。本計畫延續過去「校園藝術祭」之徵選補助精神，轉型為「先培育、再提案、後實踐」的推動機制；參與學校須完成培育歷程及行動方案研擬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後續依審查結果遴選示範實踐學校，提供實踐經費及專業支持，其他參與學校亦將獲得相應協助。相關研習內容、時數及期程請詳閱招募簡章。

四、為協助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及中小學校長進一步瞭解本計畫之推動理念、人才培育架構及參與方式，特辦理線上說明會，歡迎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相關人員及全國中小學校長踴躍參與，以增進對計畫內容之理解，並利於邀請具推動意願及發展潛力之適切人選。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30分至5時。

(二)會議連結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ju-qxfm-eiq)。

(三)會議室代碼：rju-qxfm-eiq。

1、備註：

(1)加入會議室前，請將 Google 帳戶名稱修改為「姓名（服務單位）」，以利辨識與會人員。

(2)如有會議室登入相關問題，請加入本單位官方 LINE 帳號，將由專人協助處理。LINE ID：@520sqigy。

五、如有說明未盡周詳之處，敬請洽詢該校計畫承辦人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分機5273，電子信箱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來文、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招募簡章及推薦人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5:09:33